

##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年6月5日，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5,000.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0年8月25日，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1,500.00万元已经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20年11月16日，公司再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1,500.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20年12月17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剩余的人民币2,000.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归还后，公司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